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022 年末期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 元（含税），末期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8.88 亿元，加上公司本年度中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31.19%，保障了投资者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合法权益，也保持了公司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派息率，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和尊重投资者利益的态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21-2023》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为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吸收部分合营、联营企业日均不超过 56.6 亿元人民币存款，并提供不超过 100.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存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因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兼任上述合营、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该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存贷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存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1,000,000 元。为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

除上述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